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22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吳照國

被告 白色車庫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白書逸

被告 陳貴霜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3,920,03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1,31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連帶以新台幣3,920,0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授信約定書第20條，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

01 二、本件被告白色車庫有限公司、A O 3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02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  
03 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乙、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

06 (一)被告白色車庫有限公司(下稱白色車庫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  
07 22日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  
08 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23日起至118年2月23日  
09 止，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2個月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改  
10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  
11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機動計算(現為2.22%)，  
12 逾期償還本金或付息時，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按借款總餘  
13 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  
14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白  
15 色車庫公司僅繳款至114年3月22日起即未再繳款(原告電腦  
16 計息方式算頭不算尾，故紀錄表上雖記載繳息日為114年3月  
17 23日，惟被告係實際繳款至114年3月22日)，依約其債務已  
18 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抵銷被告之存款後，尚欠本金2,940,  
19 176元，及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  
20 之利息，暨自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21 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  
22 0%計算之違約金迄未清償。

23 (二)被告白色車庫公司於113年2月22日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  
24 人，向原告借款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23日起  
25 至118年2月23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2個月按月付息，  
26 自第13個月起改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  
27 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計算(現為1.7  
28 2%)，逾期償還本金或付息時，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按借  
29 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  
30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  
31 詎被告白色車庫公司僅繳款至114年3月22日止即未再繳款，

01 依約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979,860元，及自114年  
02 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  
03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迄未  
04 清償。

05 (三)被告上開二筆債務均已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06 貸款契約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擔  
07 連帶清償責任，爰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8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以：

09 (一)被告A05則以：被告2是我兒子，被告1-2去借錢我擔保。  
10 我找不到我兒子。本金部分我沒有意見，兒子如果有聯絡  
11 我，我會跟他說。原告所提出的文件是我簽名的沒錯。

12 (二)白色車庫有限公司、A03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3 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協助中  
15 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借據、放  
16 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等文件為證，而被告A  
17 05對於其曾簽署上開文件，以及對於積欠債務金額等部分  
18 均不予爭執，又白色車庫有限公司、A03被告已於相當時  
19 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20 狀答辯供本院斟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21 消費借貸、貸款契約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2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  
23 應予准許。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  
25 第2項、第77條之23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